

# 家庭規則與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能力的探究

黃俐婷

## 壹、緒論

在學齡前子女期，新成員的加入使得家庭系統產生動力改變，夫妻之間角色的重新界定以及家庭規則的訂定，使得此一階段成為家庭的第一個危險期（謝秀芬，2011）。學齡前幼兒階段是一快速擴展其社會及情緒經驗的時期。個人透過與家庭中的父母、托育人員、同儕及其他成人的愛及穩定的照護及互動，建構自我感覺及概念（郭靜晃，2013）。所有兒童在學齡前階段都會經歷情緒與行為困難，一般的困難與嚴重問題之間只是程度上差異，學前是社會能力顯現及定型階段，故兒童週遭照顧者及教育者需正視兒童社會情緒發展問題（徐明，2010）。近年來因情緒失控而致傷害的新聞事件日益稱多，使得孩子的社會情緒能力逐漸成為家庭教養與學校教育更加關注的重要議題（程景琳、涂妙如、陳虹仰、張鑑如，2016）。家庭規

則與幼兒社會情緒發展成為此一階段的重要課題。

在兒童需求及其家庭評估架構中的兒童發展與需求有自我照顧技巧、社會表達、家庭與社會關係、身分認同、情緒與社會發展、教育（Holland, 2011; 引自林萬億，2019）。情緒在兒童社會能力發展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因為它使我們能夠辨識與思考自己的情緒，並且適當地處理情緒帶來的主觀感受，進而根據這些感受與思考做出正確決定（Cohen, 2001; 引自孫敏芝，2010）。在兒童生命的前五年獲得社會認知及處理情緒的技巧，有助於早期學業的成就（Baker, 2013）。社會情緒發展有助於學前兒童成功的社會和學業功能（Tonis & Patricia, 2008）。在兒童發展中韌力的保護因子，除了個人特質以外，環境因子中有家庭規則、家人朋友的支持與家庭穩定等因子（Murphy, 2011），在父母的保護因素中，有家庭的規則和結

構、對兒童適當的期望、父母正面的管教能力 (Douglas Davies, 2008)。換句話說，在幼兒社會情緒發展中，家庭規則會是一項家庭環境因子。

兒童福利的服務對象亦常常擴及到家庭，以家庭為基礎或以家庭為核心的兒童福利實務工作常為各國兒童福利工作努力之方向 (彭淑華, 2015)。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認定兒童是家中的一員，不宜將兒童特立出來單獨思考，更不宜問題化兒童，而是認為家庭有利於兒童的成長，父母、手足、家族成員是影響兒童發展最親密的人，兒童的利益大量依賴其家長的涉入。因此，協助家庭將有利於兒童的最佳利益 (Bailey et al., 1998; 引自林萬億, 2019)。兒少福利除了將兒少視為服務主體外，更重要的是家庭在兒少發展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以及整合性服務的必要性 (馮燕, 2012)。基於以家庭為中心的概念，家庭規則為幼兒社會情緒發展的家庭環境因子之一，在整合的預防性服務中有其關注的必要性，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家庭規則與幼兒社會情緒發展的關聯性。

## 貳、文獻探討

### 一、家庭規則

家庭規則是家庭系統中信念、行為的指引。家庭生活是由規則所組成的，規則是一種關係的協議，定義著家庭系統中每

個人的行為 (Gergely, 2006)。家庭規則是一種規範，用以定義人與人間的遠近，控制家庭如何分配資源。有些規則是公開認定的，有些規則是隱藏的。引導家庭成員的行為，包括成人和小孩 (謝秀芬, 2011)。家庭成員在日常生活中，會藉著某些規則重複進行互動。家庭循著一定的模式，此一模式有助於調整和穩定家庭功能 (彭懷真, 2018)。家庭生活是由規則所組成，引導著成人和小孩的親子互動。

家庭規則是指家庭中規範成員行為、關係及互動的準則。家庭內部平衡的維持，視所有家庭成員遵守家庭規則的程度而定，決定了家庭中權利、義務及行為模式 (Hepworth、Rooney & Larsen, 1997)。其中內隱規則指的是未加以說出的規則，也是有關於溝通、親密性與組織的家庭期待，並影響到心理狀態 (Feinauer, Larson & Harper, 2010)。家庭規則尤其是內隱規則，隱含著家庭互動的期待，並有一定的重複模式，並影響到社會情緒狀態。

當家庭規則是功能性的時候，它們能使家庭成員面對環境壓力時表現彈性；失功能的家庭規則，不能隨著環境的改變或壓力調整自己的行為，因而形成家庭成員間刻板化的角色 (Hepworth, Rooney & Larsen, 1997)。功能性的家庭規則是將家庭、個人和成員視為一個整體，並促進溝通，允許個體有差異、能有親密感

(Gergely, 2006)。失功能的家庭規則會阻礙家庭成員個人成長，剝奪家庭成員表達思想、情緒、渴望與需求等 (Ford, 1983)。功能性家規的彈性有助於家庭的正向互動，相對地，失功能家規的僵化則不利於家庭的互動。

促進性規則主要在喚起所有成員的內在自我價值和尊嚴，鼓勵與無條件的愛以及共享的知識，支持分享彼此的感覺，同時也讓家人知道彼此在做甚麼；限制性規則會降低互動關係中建立親密感的能力 (Feinauer, Larson & Harper, 2010)。促進性家規有利於彼此的自我價值與支持的感覺，相對地，限制性家規會阻礙親密感的建立。

促進性家規的分類有表達性、仁慈性和監督性三項。表達性規則指的是表達你所思所想以共同決策、仁慈性規則是指支持彼此，監督性規則是指讓彼此知道你的朋友有那些人與彼此正在進行的活動 (Feinauer, Larson & Harper, 2010)。另外，可區分為明文規定、習慣形成、曖昧不明與透過語言及非語言等類型 (謝秀芬, 2011)。換句話說，家庭規則有外顯或內隱的、口語的非口語的、明說的或習慣的規則。

綜上所述，本研究將家庭規則界定為仁慈性、表達性、監督性與親職陪伴習慣，仁慈性家規指的是幼兒家中允許接納、支持幼兒分享的習慣；表達性家規指

的是家人之間表達想法與情感的習慣；監督性家規指的是幼兒家中禁止（不可以）的言行表現；親職陪伴習慣指的是家長有陪伴幼兒至公園、親子館、婦幼館，學習才藝、讀繪本、聽音樂畫畫的習慣。

## 二、幼兒的社會情緒發展能力

社會情緒發展指的是人們常常藉著喜、怒、哀、樂等情緒反應，來表達其與周圍環境相處的心理感受，伴隨著生理及行為的改變 (黃志成、王淑芬、陳玉玟, 2008)。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指出情緒能力是幼兒能覺察與辨識、表達、理解與調節 (教育部, 2016)。情緒能力是指個體對於日常情緒感受、表達及理解 (程景琳、涂妙如、陳虹仰、張鑑如, 2016)。情緒覺察是指個體能夠精確地辨識自己與他人具有不同或多重情緒的程度 (Saarni, 1999; 引自程景琳、涂妙如、陳虹仰、張鑑如, 2016)；情緒理解是幼兒藉由意識到辨識情緒與瞭解情緒的運作過程，情緒調節是指能自我控制管理自己的情緒 (教育部, 2016)。主動性凸顯幼兒主動自發地展現自己行為與意見之態度，合群性意涵幼兒樂意與他人親近互動之傾向 (程景琳、涂妙如、陳虹仰、張鑑如, 2016)。依此，本研究界定幼兒的社會情緒發展能力是指幼兒在與週圍環境互動後產生的情緒覺察、表達、理解、調節與主動合群的能力。。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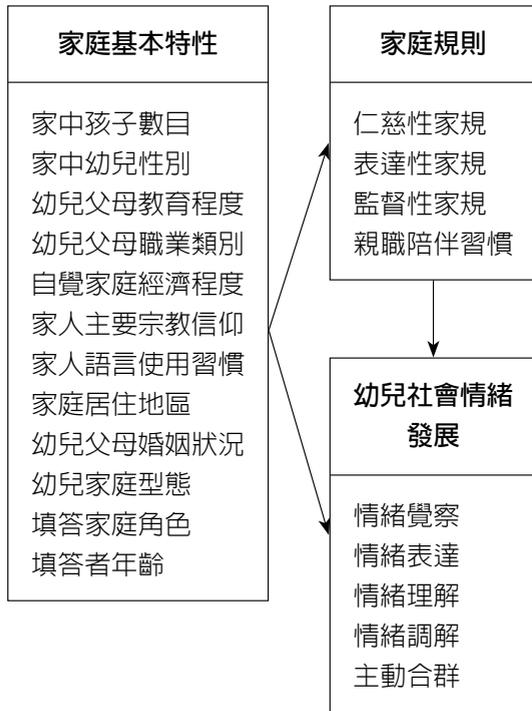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 二、研究對象與資料蒐集方法

定額抽樣的主要考量在於研究者易於接近樣本母體。除了具地理上的方便性外，研究者受到研究母體某些明顯的特質所引導，若是有人具備研究所需的相關特質，也會被邀請參與研究的進行（Ranjit Kumar, 2014）。依此，本研究採用定隔抽樣法，依據研究目的，選取幼兒家長為樣本的預期數目與研究者所在區域的方便性，以109年新竹市幼兒園名冊為抽樣

名單，選取新竹市東區、北區與香山區各區兩家，共計六家幼兒園的3-6歲幼兒家長，再用電話聯絡徵詢園長接受問卷施測的意願，透過園長、班導與行政人員將問卷發送給家長，徵詢家長意願填寫並繳回至幼兒園，於109年五月開始施測，回收期間共十天，共計發出450份問卷，回收問卷共計有358份，回收率為79.5%。扣除無效問卷，總計得到356份問卷，有效問卷回收率為79.1%。

### 三、測量工具設計

本研究問卷共分三大部份，第一部分為家庭規則量表共有19題，各變項有仁慈性家規（4題）、表達性家規（4題）、監督性家規（6題）、親職陪伴習慣（5題）；第二部分為幼兒社會情緒發展量表，參考修改自臺灣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建設計畫中幼兒發展資料庫中的社會情緒問卷設計（涂妙如，2019）。在本研究中共有25題，各變項有情緒覺察（3題）、情緒表達（3題）、情緒理解（3題）、情緒調解（6題）、主動合群（6題）。第三部分為家庭基本特性量表，共有12題。在信度分析方面，問卷施測的有效問卷356份，最後《家庭規則量表》保留19題，Cronbach  $\alpha$  值為0.757、《幼兒社會情緒發展量表》由原設計25題刪掉4題，Cronbach  $\alpha$  值為0.865。

## 四、研究分析方法

本研究應用SPSS 22.0版的軟體對有效問卷做分析。以次數分配表說明家庭基本特性、家庭規則與幼兒社會情緒發展之描述分析。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了解家庭基本特性對於家庭規則、幼兒社會情緒發展是否有顯著差異；並以積差相關分析來探討家庭規則與幼兒社會情緒發展的關係。

## 肆、研究結果分析

### 一、幼兒家庭基本特性分析

在本研究中，356位研究對象的角色以幼兒母親居多，占78.7%；年齡以31-40歲居多，占72.2%。幼兒所處家庭型態以小家庭居多，占53.7%。自覺家中經濟狀況還算穩定者居多，占53.9%，其次為小康、無後顧之憂者，占41.6%。在家庭居住地區，以新竹市東區居多，占38.5%；其次為北區，占28.9%；香山區，占25.6%（詳見表1）。

### 二、家庭規則與幼兒社會情緒發展的描述性分析

#### （一）家庭規則的描述性分析

在仁慈性家規中，幼兒家庭經常和總是會接受孩子哭的情緒反應（占68.5%）；

有與同儕分享玩具用品的習慣（占64.6%）；會容許孩子生氣的情緒反應（占66.9%）；有允許犯錯的習慣（占57.3%）。

在表達性家規中，幼兒家庭經常和總是有表達情感的習慣（占71.9%）；做父母的是言行一致的（占69.9%）；有彼此討論事情的習慣（占67.7%）；家中大小事是由幼兒父親做主（占21.6%）。

在幼兒家庭的監督性家規中，幼兒家庭經常和總是在大人們說話時，小孩不能插嘴（占43.2%）；小孩被大人罵時是不可以回嘴的（占33.5%）；不可以和陌生人講話的（占31.5%）；在家不能追趕跑跳碰（占30.1%）；在家講話是不可以直接的（占11.3%）；遇到衝突是要忍耐的（占9.8%）。

在幼兒家庭的親職陪伴習慣中，經常和總是有陪伴幼兒習慣依序為至公園（占66%）、聽音樂、畫畫（占56.4%），學習才藝（42.4%）、親子館、婦幼館（32%）與讀繪本（52.8%）的習慣（詳見表2）。

綜上所述，本研究的幼兒家庭有六成以上的家庭會仁慈的接受、容許孩子的哭泣、生氣之情緒反應，也有與同儕分享玩具用品的習慣。有表達情感、彼此討論事情以及父母言行一致的家規，有陪伴幼兒至公園的習慣。

#### （二）幼兒社會情緒發展的描述性分析

在幼兒的情緒覺察中，孩子看到別

表 1 幼兒家庭基本特性次數分配表 (N=356)

變項	人數 (%)	變項	人數 (%)
<b>1. 家中子女數</b>		<b>8. 宗教信仰</b>	
僅有一位小孩	110 (30.9%)	佛教	123 (34.6%)
2位與2位以上幼兒	209 (58.7%)	道教	84 (23.6%)
1位以上幼兒小孩與 非幼兒小孩	35 (9.8%)	基督教	8 (2.2%)
遺漏值	2 (0.6%)	天主教	3 (0.8%)
		無	133 (37.4%)
		其他	5 (1.4%)
<b>2. 家中幼兒性別</b>		<b>9. 家人語言使用習慣</b>	
僅有男生	128 (36.0%)	國語	246 (69.1%)
僅有女生	104 (29.2%)	國語、閩南語	80 (22.5%)
有男有女	117 (32.9%)	國語、客語	21 (5.9%)
遺漏值	7 (1.9%)	國語、英語	5 (1.4%)
		其他	4 (1.1%)
<b>3. 幼兒父親教育程度</b>		<b>10. 家庭居住地區</b>	
國小	2 (0.6%)	新竹市東區	137 (38.5%)
國中	3 (0.8%)	新竹市北區	103 (28.9%)
高中 (職)	61 (17.1%)	新竹市香山區	91 (25.6%)
大學 (專)	194 (54.5%)	新竹市以外縣市	24 (6.7%)
研究所以上	94 (26.4%)	遺漏值	1 (0.3%)
遺漏值	2 (0.6%)		
<b>4. 幼兒母親教育程度</b>		<b>11. 幼兒父母婚姻狀況</b>	
國小	1 (0.3%)	已婚	334 (93.8%)
國中	5 (1.4%)	已婚但分居	6 (1.7%)
高中 (職)	57 (16.0%)	離婚	13 (3.7%)
大學 (專)	248 (69.7%)	其他	3 (0.8%)
研究所以上	44 (12.3%)		
遺漏值	1 (0.3%)	<b>12. 幼兒所處家庭型態</b>	
<b>5. 幼兒父親職業類別</b>		大家庭	87 (24.4%)
農林漁牧	3 (0.8%)	折衷家庭	68 (19.1%)
工	126 (35.4%)	小家庭	191 (53.7%)
商	92 (25.8%)	單親家庭	5 (1.4%)
軍公教	30 (8.4%)	遺漏值	5 (1.4%)
自由業	29 (8.2%)		
科技業	19 (5.3%)	<b>13. 填答者身分</b>	
其他	57 (16.1%)	幼兒母親	280 (78.7%)
<b>6. 幼兒母親職業類別</b>		幼兒父親	70 (19.6%)
農林漁牧	4 (1.1%)	祖母	4 (1.1%)
工	51 (14.3%)	外祖母	2 (0.6%)
商	92 (25.8%)		
軍公教	40 (11.2%)	<b>14. 填答者年齡</b>	
自由業	50 (14.1%)	30歲以下	26 (7.3%)
科技業	10 (2.8%)	31-40歲	257 (72.2%)
其他	109 (30.7%)	41-50歲	66 (18.5%)
<b>7. 自覺家庭經濟程度</b>		50-65歲	5 (1.4%)
富裕	5 (1.4%)	65歲以上	1 (0.3%)
小康、無後顧之憂	148 (41.6%)	遺漏值	1 (0.3%)
還算穩定	192 (53.9%)		
不穩定	7 (2.0%)		
很不穩定	1 (0.3%)		
遺漏值	3 (0.8%)		

表 2 家庭規則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統計表 (N=356)

題 目	從不如此 次數 (%)	很少如此 次數 (%)	有時如此 次數 (%)	經常如此 次數 (%)	總是如此 次數 (%)	平均數 (標準差)
<b>【仁慈性家規】</b>						
20. 我們家會容許孩子生氣的情緒反應。	6 (1.7%)	20 (5.6%)	100 (28.1%)	141 (39.6%)	89 (25.0%)	3.81 (0.93)
19. 我們家會接受孩子哭的情緒反應。	4 (1.1%)	14 (3.9%)	94 (26.4%)	147 (41.3%)	97 (27.3%)	3.90 (0.88)
11. 我們家有允許犯錯的習慣。	17 (4.8%)	45 (12.6%)	90 (25.3%)	131 (36.8%)	73 (20.5%)	3.56 (1.095)
16. 我們家幼兒有與同儕分享玩具用品的習慣。	6 (1.7%)	13 (3.6%)	99 (27.8%)	154 (43.3%)	84 (23.6%)	3.83 (0.88)
<b>【表達性家規】</b>						
4. 我們家有彼此討論事情的習慣。	5 (1.4%)	24 (6.7%)	86 (24.2%)	150 (47.8%)	91 (29.9%)	3.84 (0.93)
1. 我們家有表達情感的習慣。	1 (0.3%)	17 (4.8%)	82 (23.0%)	152 (42.7%)	104 (29.2%)	3.96 (0.86)
2. 我們做父母的是言行一致的。	6 (1.7%)	15 (4.2%)	86 (24.2%)	194 (54.5%)	55 (15.4%)	3.78 (0.82)
8. 我們家的大小事是由幼兒父親做主。	39 (11.0%)	86 (24.2%)	154 (43.2%)	58 (16.3%)	19 (5.3%)	2.81 (1.01)
<b>【監督性家規】</b>						
7. 我們家小孩被大人罵時是不可以回嘴的。	25 (7%)	75 (21.1%)	137 (38.5%)	75 (21.1%)	44 (12.3%)	3.13 (0.79)
3. 大人們說話時，小孩不能插嘴。	11 (3.1%)	67 (18.8%)	124 (34.8%)	114 (32.0%)	40 (11.2%)	2.63 (0.97)
5. 我們家的幼兒在家不能追趕跑跳碰。	56 (15.7%)	88 (24.7%)	105 (29.5%)	75 (21.1%)	32 (9.0%)	2.83 (1.19)
10. 我們家遇到衝突是要忍耐的。	55 (15.4%)	150 (42.1%)	116 (32.6%)	26 (7.3%)	9 (2.5%)	2.39 (0.92)
6. 我們家是不可以和陌生人講話的。	27 (7.6%)	83 (23.3%)	134 (37.6%)	60 (16.9%)	52 (14.6%)	3.08 (1.14)
9. 我們家講話是不可以直接的。	78 (21.9%)	162 (45.5%)	76 (21.3%)	34 (9.6%)	6 (1.7%)	2.24 (0.96)
<b>【親職陪伴習慣】</b>						
14. 我們家有陪伴幼兒至親子館、婦幼館的習慣。	28 (7.9%)	106 (29.8%)	108 (30.3%)	64 (18.0%)	50 (14%)	3.01 (1.17)

題 目	從不如此 次數 (%)	很少如此 次數 (%)	有時如此 次數 (%)	經常如此 次數 (%)	總是如此 次數 (%)	平均數 (標準差)
17. 我們家有陪伴幼兒讀繪本的習慣。	19 (5.3%)	37 (10.4%)	112 (31.5%)	104 (29.2%)	84 (23.6%)	3.55 (1.12)
13. 我們家有陪伴幼兒至公園的習慣。	2 (0.6%)	31 (8.7%)	88 (24.7%)	120 (33.7%)	115 (32.3%)	3.88 (0.98)
18. 我們家有陪伴幼兒聽音樂、畫畫的習慣。	22 (6.2%)	39 (11.0%)	94 (26.4%)	118 (33.1%)	83 (23.3%)	3.56 (1.14)
15. 我們家幼兒有學習才藝的習慣。	42 (11.8%)	75 (21.1%)	88 (24.7%)	85 (23.9%)	66 (18.5%)	3.16 (1.28)

人跌倒時，知道對方會痛（占71.2%）；孩子發現有人在注意他時，會感到難為情（占68.5%）；孩子看到我對他生氣的表情時會變得安靜（占52.5%）。

在情緒表達方面，孩子聽到有趣的笑話時，會跟著笑（占94.7%）；孩子會以身體動作表達出他的心情（占80.6%）；孩子會和家人討論令他害怕的事情（占76.2%）。

在情緒理解方面，面對陌生的環境，孩子會看我的表情反應來決定（占57%）；孩子知道自己能同時有兩種不同的心情（44.9%）；孩子知道同一種心情可以有不同的表現（占43.3%）。在情緒調解方面，孩子能延後滿足自己心情上的需要（占94.7%）；孩子能完成自己能力可以做到的事，不需要別人的協助（占60.6%）；孩子有「自己事情自己做」的習慣與態度（占45.7%）；孩子經過興奮活動之後，能讓自己平靜下來（占

31.1%）；孩子遇到挫折困難時，能恢復平穩的心情（占26.7%）；孩子被責罵時，會調整自己的心情、心平氣和地接受（占24.2%）。

在主動合群能力中，孩子喜歡和大人、小朋友一起玩玩具（占84.5%）；孩子能和其他小朋友一起合作完成工作（占65.7%）；孩子能與其他小朋友共享物品（占64.3%）；孩子會主動建議其他小朋友玩什麼遊戲（占55.9%）；孩子會主動對他人說出自己心裡的感覺（占49.7%）；在參加活動時，孩子會主動發表自己的看法（占48.9%）（詳見表3）。

綜上所述，在情緒覺察方面，有7成以上的孩子，看到別人跌倒時，知道對方會痛（占70.3%）；在情緒表達中，幼兒家庭有9成以上的孩子聽到有趣的笑話時，會跟著笑；在情緒理解中，孩子能延後滿足自己心情上的需要（占94.7%）。有7成以上的孩子會以身體動作表達自己

表 3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統計表 (N=356)

題 目	從不如此 次數 (%)	很少如此 次數 (%)	有時如此 次數 (%)	經常如此 次數 (%)	總是如此 次數 (%)	平均數 (標準差)
<b>【情緒覺察】</b>						
1. 孩子發現有人在注意他時，會感到難為情。	7 (1.9%)	56 (15.7%)	155 (43.5%)	104 (29.2%)	34 (9.5%)	3.29 (0.91)
2. 孩子看到我對他生氣的表情時會變得安靜。	7 (1.9%)	34 (9.6%)	128 (36.0%)	129 (36.2%)	58 (16.3%)	3.55 (0.94)
3. 孩子看到別人跌倒時，知道對方會痛。	0 (0%)	14 (3.9%)	92 (25.8%)	160 (45%)	90 (25.3%)	3.92 (0.81)
<b>【情緒表達】</b>						
4. 孩子會以身體動作表達出他的心情。	0 (0%)	14 (3.9%)	55 (15.5%)	178 (50.0%)	109 (30.6%)	4.07 (0.78)
5. 孩子聽到有趣的笑話時，會跟笑。	0 (0%)	2 (.6%)	17 (4.7%)	105 (29.5%)	232 (65.2%)	4.59 (0.61)
6. 孩子會和家人討論令他害怕的事情。	2 (.6%)	13 (3.6%)	70 (19.6%)	149 (41.9%)	122 (34.3%)	4.06 (0.86)
<b>【情緒理解】</b>						
8. 孩子知道同一種心情可以有不同的表現。	5 (1.4%)	51 (14.3%)	146 (41.0%)	101 (28.4%)	53 (14.9%)	3.41 (0.96)
9. 孩子知道自己能同時有兩種不同的心情。	8 (2.2%)	66 (18.5%)	122 (34.3%)	87 (24.5%)	73 (20.5%)	3.42 (1.079)
11. 面對陌生的環境，孩子會看我的表情反應來決定。	8 (2.2%)	42 (11.8%)	103 (28.9%)	132 (37.1%)	71 (20%)	3.61 (1.006)
<b>【情緒調解】</b>						
13. 孩子被責罵時，會調整自己的心情、心平氣和地接受。	11 (3.1%)	78 (21.9%)	181 (50.8%)	70 (19.7%)	16 (4.5%)	3.01 (0.85)
14. 孩子經過興奮活動之後，能讓自己平靜下來。	9 (2.5%)	73 (21%)	163 (45.8%)	87 (24.4%)	24 (6.7%)	3.12 (0.90)
15. 孩子能延後滿足自己心情上的需要。	0 (0%)	2 (.6%)	17 (4.7%)	105 (29.5%)	232 (65.2%)	3.13 (0.88)
12. 孩子遇到挫折困難時，能恢復平穩的心情。	11 (3.1%)	50 (14.0%)	200 (56.2%)	77 (21.6%)	18 (5.1%)	3.12 (0.82)
16. 孩子有「自己事情自己做」的習慣與態度。	6 (1.7%)	37 (10.4%)	150 (42.1%)	118 (33.2%)	45 (12.6%)	3.46 (0.90)
17. 孩子能完成自己能力可以做到的事，不需要別人的協助。	0 (0%)	20 (5.6%)	120 (33.7%)	160 (45%)	56 (15.7%)	3.71 (0.80)

題 目	從不如此 次數 (%)	很少如此 次數 (%)	有時如此 次數 (%)	經常如此 次數 (%)	總是如此 次數 (%)	平均數 (標準差)
<b>【主動合群】</b>						
20. 在參加活動時，孩子會主動發表自己的看法。	6 (1.7%)	53 (14.8%)	123 (34.6%)	123 (34.6%)	51 (14.3%)	3.45 (0.97)
21. 孩子會主動對他人說出自己心裡的感覺。	4 (1.1%)	59 (16.6%)	116 (32.6%)	131 (36.8%)	46 (12.9%)	3.44 (0.95)
22. 孩子能和其他小朋友一起合作完成工作。	0 (0%)	14 (3.9%)	108 (30.4%)	157 (44.1%)	77 (21.6%)	3.83 (0.81)
18. 孩子會主動建議其他小朋友玩什麼遊戲。	1 (0.2%)	28 (7.9%)	128 (36.0%)	143 (40.2%)	56 (15.7%)	3.63 (0.85)
23. 孩子喜歡和大人、小朋友一起玩玩具。	0 (0%)	8 (2.2%)	47 (13.2%)	155 (43.5%)	146 (41.0%)	4.23 (0.76)
24. 孩子能與其他小朋友共享物。	0 (0%)	14 (3.9%)	113 (31.7%)	152 (42.8%)	77 (21.6%)	3.82 (0.81)

的心情；孩子會和家人討論令他害怕的事情。在主動合群方面，有8成以上的孩子，喜歡和大人、小朋友一起玩玩具，有6成以上的孩子，能和其他小朋友一起合作完成工作與共享物品。

### 三、家庭基本特性對於家庭規則、幼兒社會情緒發展之差異分析

在356位研究對象中，仁慈性家規、監督性家規，幼兒情緒表達、情緒理解與主動合群皆因自覺家庭經濟程度而有所差異（詳如表4）。其中幼兒家長自覺的家庭經濟程度，對於仁慈性家規、情緒理解較有顯著差異。

### 四、家庭規則與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能力之相關分析

在356位研究對象中，仁慈性家規與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能力各項皆有顯著相關，其中相關較高的是情緒理解（ $r=.393$ ，\*\* $P<.01$ ）；表達性家規與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能力各項皆有顯著相關，其中相關較高的是主動合群（ $r=.419$ ，\*\* $P<.01$ ）；親職陪伴習慣與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能力各項皆有顯著相關，其中較高相關的是情緒調解（ $r=.285$ ，\*\* $P<.01$ ）。相對地，幼兒的監督性家規僅與情緒覺察、情緒理解、情緒調解有顯著相關，並未與情緒表達、主動合群達顯著相關，甚至監督性家規與幼兒情緒表達能力呈現負相關

表 4 自覺家庭經濟程度對家庭規則、幼兒社會情緒發展之差異分析

自覺家庭經濟程度／ 家庭規則、社會情緒發	仁慈性家規 平均數	監督性家規 平均數	情緒表達 平均數	情緒理解 平均數	主動合群 平均數
富裕	15.8000	21.0000	12.0000	11.6000	23.2000
小康，無後顧之憂	15.7905	16.6892	13.0405	11.0270	23.1959
還算穩定	14.6510	17.1815	12.5104	9.9948	21.7656
不穩定	12.2857	13.5714	13.4286	10.4286	23.2857
很不穩定	19.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20.0000
F值	4.175***	2.332*	2.628**	3.863***	2.15**

\*P&lt;.05 \*\*P&lt;.01 \*\*\*P&lt;.001

表 5 家庭規則與幼兒社會情緒發展之相關分析

變項名稱	情緒覺察	情緒表達	情緒理解	情緒調解	主動合群
仁慈性家規	.177**	.339**	.393**	.196**	.376**
表達性家規	.260**	.336**	.347**	.397**	.419**
監督性家規	.226**	-.057	.279**	.226**	.080
親職陪伴習慣	.217**	.244**	.159**	.285**	.173**

\*P&lt;.05 \*\*P&lt;.01 \*\*\*P&lt;.001

( $r=-.057$ ) (詳如表五)。仁慈性家規、表達性家規與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能力各項皆有正相關，相對地也有較高的相關。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 仁慈性家規、親職陪伴習慣有益於幼兒社會情緒發展

國外對於243位兒少的研究指出，促進性規則的家庭過程與敵意、敏感、沮

喪、憂慮等心理病症呈現負相關，家人愈多的仁慈，敵意的表達愈少；家人愈多的表達與監督，愈少的沮喪(Feinauer、Larson & Harper, 2010)。也就是說促進性家規可降低負向心理，家規中的仁慈性會降低敵意。

依據本研究結果發現，仁慈性、表達性、監督性與親職陪伴習慣等四項，對於幼兒的情緒覺察、情緒理解、情緒調解的能力皆有正相關，其中仁慈性家規較有利於情緒理解，也就是說幼兒家

中愈是仁慈地允許接納，支持幼兒分享的習慣，愈是有助於幼兒發展辨識與表達情緒之能力。再者，親職陪伴習慣較有利於情緒調解，也就是說家長愈有陪伴幼兒至公園、親子館、婦幼館，學習才藝、讀繪本、聽音樂畫畫的習慣，愈有利於幼兒發展能控制管理自己情緒的調節能力。

## (二) 表達性家規有助於幼兒主動合群的社會情緒發展

在本研究中，家人之間愈是有表達想法與情感的習慣，幼兒愈是能主動與他人表達想法並與人互動。表達性家規的執行除了有表達情感的習慣外，也蘊含著父母的言行一致、家中有彼此討論事情的習慣、家中大小事是由父親或母親決定，這也會因不同的家庭型態而有異。

幼兒社會及情緒能力的發展與人際互動過程有關，個體的語言能力與其社會情緒發展是互有關連的（程景琳、涂妙如、陳虹仰、張鑑如，2016）。也就是說幼兒要在語言能力發展的同時，進而有主動合群的能力，因此，不同家庭的語言使用習慣也會是重要因子。

## (三) 監督性家規未必有助於幼兒的社會情緒發展

在幼兒學習過程中，大人的過度干涉和直接教導會給幼兒帶來壓力，進而對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帶來負面影響，比如幼兒會失去學習意願、厭倦學習和出現一些身心症（Elkind，2011，引自孫麗卿，2011）。在本研究中，幼兒家庭的監督性家規並未與情緒表達、主動合群達顯著相關，也就是說當家中禁止幼兒言行表現的規則出現愈多時，並不利於幼兒透過口語與非口語表達自己的情緒，也不利於幼兒主動地與人互動。

## 二、建議

### (一) 引導強化親職角色執行仁慈性家規

社會工作者在協助親職角色執行的同時，要重視學前兒童發展需求的溫暖關懷、技能學習與鼓勵等正向特性，因此，強化仁慈性家規，減少監督性家規有其必要性，也就是說引導教育家長對於幼兒增進接納允許、支持分享、表達與正向溫暖回應的特性，宣導正向回饋勝於指導說教的理念。

由於幼兒在家庭環境中會學習模仿父母或家中成員的行為表現，因此，幼兒父母在親子互動中，除了要控制自己不合宜的情緒表達外，還要以身作則示範慈愛、關懷，善意待人的行為，以促進幼兒的社會情緒發展，避免不良示範、過多禁令與毒性教條等言行，同時，也要考量家中不同孩子數目，性別差異等幼兒的個別差異性。

(二) 在親職陪伴習慣中引導幼兒家長連結社區資源

在親子互動中有書籍閱讀，說故事與唱歌，有助於社會情緒發展；母親直接參與文化活動關係到兒童的社交技巧（Baker, 2013）。在親職陪伴習慣中，引導幼兒家長善用公園、親子館、婦幼館，托育服務、醫療團隊等社區資源；同時多加提供親子共讀繪本的文化活動，提供幼兒參與團體遊戲的機會，並納入友伴團體的學習，將有利於幼兒社會情緒的發展。

(三) 協助幼兒家庭面對家規執行的差異性

俗話說「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家規中隱含著父母與家庭成員的價值觀，因此在家規執行時也因差異而有衝突，對於家規執行的一致性與堅定態度，有助於幼兒學習模仿，因此，協助家庭面對差異並協商衝突，會是處遇重點。再者，東方國家偏向情緒內斂表達，在親職陪伴中要納入情緒事件的討論，並接納面對負向情緒。

（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關鍵詞：**家庭規則、幼兒社會情緒發展、以家庭為中心

 參考文獻

- Allen & Marotz著，崔鮮泉譯、郭靜晃校閱（2002）。《幼兒發展概貌——受孕至八歲兒童的發展》（Developmental Profiles:Pre-Birth Through Eight）。臺北：洪葉。
- Douglas Davies著，洪淑蘭譯（2008）。《兒童發展》（Child Development: a practitioner's guide）臺北：華騰。
- Murphy著，Brittain&Hunt,鄭麗珍總校閱（2011）。《兒少保護社會工作》（Helping In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A Competency-Based Casework Handbook）。臺北：洪葉。
- Ranjit Kumar（2014）。《研究方法：入門與實務》（Research Methodolgy 3e a step-by-step guide for beginners.）。臺北：雙葉。
- 林萬億（2010）。〈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社會福利服務體系〉，《社區發展季刊》129。頁20-51。
- 林萬億（2019）。〈強化社會安全網：背景與策略〉，《社區發展季刊》165。頁3-28。
- 孫敏芝（2010）。〈提升兒童社會情緒能力之學習：美國SEL教育方案經驗之啟示〉，《幼兒教保研究期刊》5。頁99-116。
- 孫麗卿（2011）。〈父母親的兒童發展信念和幼兒社會情緒行為之相關研究〉，《幼兒教保研究

期刊》6。頁41-63。

- 徐明（2010）。〈學齡前兒童社會情緒發展危機因素探究〉，《康寧學報》12。頁1-17。
- 教育部（2016）。《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臺北：教育部。
- 郭靜晃（2013）。《兒童發展與輔導》。臺北：揚智。
- 郭靜晃（2016）。《兒童社會工作實務—SWPIP實務運作》。臺北：揚智。
- 彭淑華（2015）。《兒童福利的意涵與歷史發展於彭淑華總校閱兒童福利—理論與實務（第三版）》。臺北：華都文化。
- 彭懷真（2018）。《家庭社會工作》。臺北：楊智。
- 程景琳、徐妙如、陳虹仰、張鑑如（2016）。〈學齡前嬰幼兒之社會情緒能力——與嬰幼兒語言能力及父母教養之關聯〉，《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4（3）。頁1-27。
- 馮燕（2012）。〈兒童及少年福利的體系〉，李瑞金主編，《21世紀臺灣蛻變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臺中：中華行政學會編印。
- 黃志成、王淑芬、陳玉玫（2008）。《兒童發展與輔導》。臺北：揚智。
- 謝秀芬（2011）。《家庭社會工作》。臺北：雙葉。
- Baker (2017). Father-Son Relationship in Ethnically Families: Links To Boys' Cognitive and Social Emotional Development, *Preschool. J Child Fam Stud*, 26, pp. 2335-2345.
- Gergely (2006). *Implicit family process and couples rules: A comparison of American and Hungarian familie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Brigham Young, Utah.
- Goldman (2001). An EI-Based theory of performance. In C.Cherniss & D.Goleman eds.. *The emotionally intelligent workplace*.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 Ford, F. R. (1983). Rules: The invisible family. *Family process*, 22(2), pp. 135-145.
- Feinauer, Larson & Harper (2010). Implicit Family Process Rules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ical Symptom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8, pp. 63-72.
- Hepworth Rooney & Larsen (1997). *Direct Social Work Practice: Theory and Skills (5th ed)*.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Johson & Mcgillicuddy-Delisi (1983). Family Environment Factors and Children's Knowledge of Rules and Conventions. *Child Development*, 54, pp. 218-226.
- Jackson, D. D. (1965). The study of the family. *Family Process*, 4(1), pp. 1-20.
- Saarni (2009). *The development of emotional competence: Pathways for helping children to become emotionally intelligent*. In R. Bar-On, J.G. & M.J. Elias eds.. *Educating people to be emotional intelligent*. Greenwood eBooks.
- Tonis & Patricia (2008). *Assessment Instruments for Measuring Young Children's Social-Emotional Behavioral Development*. *Children & Schools*, 30, pp. 103-115.